

安庆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安职院〔2017〕6号

关于印发《安庆职业技术学院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 工程项目管理暂行办法（修订稿）》的通知

各系部、处室、中心：

《安庆职业技术学院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管理暂行办法（修订稿）》经2017年2月6日学院党委会议通过，现予印发，希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 安庆职业技术学院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管理
暂行办法（修订稿）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日



安庆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17年2月20日印发

校对：汤庆丰

共印8份

安庆职业技术学院
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管理暂行办法
(修订稿)

为了加强我院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以下简称“质量工程”）项目管理，确保项目建设取得实效，根据安徽省教育厅、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实施高等学校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的意见》（教高〔2008〕1号）和学院相关规章制度，结合省内教育科研发展形势和学院发展实际，修订本办法。

第一章 项目来源与管理

第一条 项目来源主要是国家级、省级“质量工程”建设项目。

第二条 学院依据项目来源部门要求及自身管理制度进行管理。学院成立“质量工程”建设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协调、统筹“质量工程”项目建设，适时对“质量工程”项目进行整体评价，并指导项目建设工作。下设“质量工程”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务处），负责“质量工程”具体组织管理和日常事务，主要职责：

- （一）发布和制定年度“质量工程”项目指南；
- （二）组织项目评审、推荐，提出立项方案；
- （三）组织对项目的检查、验收和评价；
- （四）编制“质量工程”年度进展报告，推广宣传项目建设成果。

第三条 “质量工程”项目承担单位（以下简称项目单位）主要职责：

(一) 按照学院及本办法的要求, 编制、报送项目申报材料, 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承担立项后的建设任务和信誉保证;

(二) 向学院报送本项目阶段进展报告, 接受学院相关部门对项目实施的过程和结果进行监控、检查和审计;

(三) 每年 12 月中旬, 向“质量工程”建设领导小组书面报告项目检查验收情况。

第四条 “质量工程”项目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项目负责人的职责是:

(一) 召开项目开题报告会;

(二) 制订项目建设计划和方案;

(三) 组织项目实施;

(四) 合理安排使用项目经费;

(五) 自我评价项目建设效果;

(六) 宣传、展示项目建设成果, 推进项目建设成果应用。

第五条 “质量工程”项目建设内容、进度安排以及项目负责人不得随意调整。如确需调整的, 项目单位须提交书面申请, 报学院“质量工程”建设领导小组批准。省级以上项目调整, 按规定要求报批。

第二章 经费来源与管理

第六条 “质量工程”建设项目资金包括上级主管部门的拨款和学院配套的专项经费。

第七条 为鼓励各单位积极申报和“质量工程”建设项目, 对获准立项的建设项目, 学院按以下标准投入建设和给予配套经费。

(一) 对获得国家、省级立项的“质量工程”建设项目，学院给予经费配套（配套比例确定为国家级 1:3，省级 1:2），对省厅未拨款的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学院按省厅文件要求同时结合实际，给予相应的建设经费；具体项目经费标准见附表 1。

(二) 对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的按国家奖励金额 1:3 的标准且不低于省级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对获得省级“质量工程”教学成果奖的，给予一定的奖励，奖励标准见附表 1；奖励分配比例参见附表 2。

(三) 同名项目申报院级、省级或国家级项目，获准立项后，按“就高不就低”的原则安排经费，不重复安排经费。

第八条 “质量工程”建设项目经费采用一次批准总金额、列入学院年度预算。经费的使用实行“质量工程”建设项目负责人负责制，专款专用。项目验收时，项目负责人须列出经费使用的详尽报告，上报学院“质量工程”建设领导组备查；自验收结束之日起，12 个月内终止经费的使用，剩余经费收回，学院统筹安排使用。

第九条 经费开支范围：参照同期《安庆职业技术学院教研科研项目经费管理暂行办法》中的纵向教研科研经费使用范围。

第十条 相关项目经费使用要求：

(一) 示范实验实训中心建设中，教学仪器设备等费用开支不得低于 70%。

(二) 特色专业、综合改革试点专业建设中，教学仪器设备等费用开支：文经类不得低于 25%，理工类不得低于 40%。其他经费主要用于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调研、论证；校企合作、工学结合的冠名班开班、课程建设、教材建设等。

(三) 教学团队建设中, 教师进修培训费用和参加教科研活动、学术活动费用开支不得低于 60%。

(四) 精品课程建设中, 可开支课程开发、团队建设、实践教学、教材建设、网页设计制作、视频制作等经费。

(五) 项目建设中的教学仪器设备, 属学院国有资产, 严格按学院国有资产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一条 提取项目经费的 5%作为“质量工程”管理经费, 5%作为“质量工程”建设发展基金。教学成果奖、教学名师、教坛新秀奖等不提取管理费和发展基金。

第十二条 项目经费报销程序: 项目主持人签署意见→系部主要负责人署意见(教研项目除外)→携《安庆职业技术学院教科研经费使用登记本》到质量工程办公室初审并登记→教务部门负责人审核→财务部门审核→分管院长签署意见→院长批准。

第三章 检查与验收

第十三条 “质量工程”办公室根据项目建设计划组织专家对“质量工程”项目建设情况进行检查和验收, 并负责组织项目组接受国家、省有关部门的检查和验收。

第十四条 项目建设情况检查指在建设过程中采用报告会的方式, 进行随机检查。检查的主要内容是:

- (一) 项目进展情况;
- (二) 资金的使用情况;
- (三) 项目建设中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第十五条 项目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质量工程”办公室提出意见, 报学院“质量工程”建设领导小组研究, 视其情节轻重可给予告诫、中止或撤消项目等处理, 或报请项目来源部门处理。

- (一) 申报、建设材料弄虚作假, 违背学术道德;
- (二) 项目执行不力, 未开展实质性建设工作;

(三) 未按要求上报项目建设有关情况, 无故不接受有关部门对项目实施情况的检查、监督与审计;

(四) 项目经费的使用严重违背有关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 或者有其他违反项目规定与管理办法的行为。

第十六条 验收采用项目单位报送项目建设总结报告, 举行报告会的形式进行。验收的主要内容是:

(一) 建设目标和任务的完成情况;

(二) 取得的标志性成果以及经验分析;

(三) 项目管理情况;

(四) 资金使用情况。

第十七条 学院“质量工程”办公室组织相关专家提出验收意见, 报学校“质量工程”建设领导组审定, 出具验收结论性意见。对未达到验收要求的项目负责人, 给予通报批评, 责令即用期整改, 直到验收合格为止, 且三年内不准申报“质量工程”项目。对验收评定等级为 A 或者优秀的项目负责人, 在下一轮申报“质量工程”和其它教研科研项目时给予倾斜奖励。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适用于上级主管部门设置的《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行动计划》及《高等教育振兴计划》等项目。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自实施日起, 《安庆职业技术学院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安职院教〔2011〕6 号) 和《安庆职业技术学院关于质量工程项目及科研项目经费管理的补充规定》(安职院教〔2012〕12 号) 自动终止效力。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表 1:

安庆职业技术学院 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经费标准

序号	项目类型	建设周期(年)	建设经费(万元)/年	建设总经费(万元)	备注
1	专业综合改革试点	3	1	3	
2	特色专业	3	5	15	
3	校企合作实践教育基地	3	3	9	
4	示范实验实训中心	3	5	15	
5	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	3	5	15	
6	卓越人才教育培养计划	3	5	15	
7	创客实验室	3	2	6	
8	精品资源共享课程	2	2	4	
9	精品视频公开课程	2	2	4	
10	大规模在线开放课程(MOOC)示范项目	2	3	6	
11	教学团队	2	3	6	
12	教学研究项目	重大项目	2	10	一次性资助
13		重点项目	2	2	
14		一般项目	2	1	
15	教学成果奖	一等奖		1	一次性奖励
16		二等奖		0.8	一次性奖励
17		三等奖		0.6	一次性奖励
18	教学名师			1	一次性奖励
19	教坛新秀			0.6	一次性奖励

说明：年度省级项目设置、评审与立项，以教育厅下达指标和学院综合考虑确定为准。

附表 2:

教学成果奖奖金分配比例 (%)

排序人数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第五
1	100				
2	65	35			
3	60	30	10		
4	55	30	10	5	
5	55	25	10	5	5